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138號

原告 陳嘉豐

訴訟代理人 吳信霈律師

高玉霖律師

被告 張瀚中

訴訟代理人 謝建智律師

被告 李仁德

上列被告張瀚中因違反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8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6,086元，及被告張瀚中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被告李仁德自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16,0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張瀚中為被告李仁德聘僱之貨運司機，於民國111年8月21日14時49分許，張瀚中於執行職務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原告，沿屏東縣萬丹鄉頂本路由東向西行駛，行經頂本路與維新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及劃設停字之交岔路口時，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及此，即未暫停察看幹線道即維新路有無來車並讓幹線道車先行，逕貿然進入上開路口，適訴外人于克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維新路由北往南行駛至上開路口，亦超速行駛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因而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機車

01 人車倒地，原告因而受有左股骨骨折、右脛骨、腓骨粉碎性
02 骨折、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03 (二)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1.醫療費用272,105元、2.看診交
04 通費用15,600元、3.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556,500元、4.看
05 護費用360,000元、5.精神慰撫金210,000元，共計2,204,20
06 5元之損失。為此，依侵權行為及僱用人連帶責任之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97,545元（原告於本院1
08 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就醫療費用及看診交通費之請
09 求，分別減縮至269,885元、11,160元）等語。並聲明：被
10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97,54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11 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醫療費用269,885元及看診交通費11,160元均不
13 爭執，原告每月薪資以45,000元計算無意見，惟除原告住院
14 11天及出院後三個月以外部分，其餘時日因診斷證明書僅載
15 「宜再修養」，並非不能工作，故此部分無工資損失。至看
16 護費用部分，同意以每日2,000元計算，但除原告住院11天
17 以外，應無受看護之必要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8 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22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23 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5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6 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7 文。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28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
29 文。

30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李仁德之受僱人即被告張瀚中執行職務
31 時，於前揭時、地，因有疏未注意之過失，致生本事故，造

01 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提出國仁醫院診斷證明書、
02 國仁醫院收據、全安救護車有限公司派車單、長庚醫院收
03 據、溪洲醫院診斷證明書、溪洲醫院收據、欣明精神科診所
04 診斷證明書、欣明精神科診所收據、醫療用品發票及收據、
05 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院卷第52至74、77至80
06 頁）；而被告張瀚中因本事故造成原告系爭傷害之情，已經
07 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1號刑事判決犯過失傷害罪，處拘
08 役50日確定，亦有本院前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參，足信原告
09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負連帶
10 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11 (三)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及項目審酌如下：

12 1.醫療費用269,885元及看診交通費11,160元，業據提出金
13 額相符之前引單據，且被告不爭執，應信為真實，應為准
14 許。

15 2.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556,500元部分：原告職業為貨運司
16 機，每月薪資45,000元，原告於111年8月21日至同年9月1
17 日之住院期間及111年9月至同年11月止，受有薪資損失，
18 為被告所不爭執（卷第109頁），雖被告抗辯自111年12月
19 至112年8月止，該期間因醫囑僅記載「宜再修養」，故非
20 不能工作，惟依原告出具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12年5月11日
21 診斷證明書中「診斷欄」、「醫囑欄」分別所示：「1.左
22 近端股骨粉碎性骨折 2.右進端脛骨及腓骨粉碎性骨
23 折」、「於民國112年5月11日X光顯示骨折尚未癒合」、
24 「112年2月16日、112年5月11日至本院門診治療」（卷第
25 80頁），可得而知，原告有持續回診之記錄，再者，原告
26 受傷部位即左近端股骨、右進端脛骨及腓骨等傷勢，均位
27 於人體下肢，影響日常生活與運動甚鉅，而原告於112年5
28 月11日尚未復原傷勢，且原告職業係貨運司機，衡屬高度
29 勞力工作，堪信因上揭傷勢之故，一般而言，已足信原告
30 確有自111年8月21日起至112年8月止，因無法工作受有薪
31 資損失，故原告請求薪資損失556,500元（計算式：45,00

0元 $\square$ 30 $\square$ 11+45,000元 $\square$ 12=556,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看護費用360,000元：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須由專人照護6個月，每日以2,000元計，而被告辯稱診斷證明書記載被告需專人照護3個月，顯然原告自3個月以後並無專人照護之需求等語，查原告於本院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3個月以外其餘天數，並無醫院的診斷證明（卷第109頁背頁），從而，3個月以外其餘天數既無診斷證明、相關費用收據以資為證，難認原告於3個月以外其餘天數有專人照護之必要，又被告抗辯於專人照護3個月當中，原告自行前往溪洲醫院就診並住院，共計37天，於溪洲醫院住院期間應無專人看護之必要，故專人照護期間應扣除37天云云，惟本院審酌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勢屬粉碎性骨折，常情不便於自行活動，除需家人或看護協助照護手術後之傷口及病程發展，因需接受治療而無法任意移動或離院，亦需他人協助身體清潔、料理三餐及生活瑣事，乃屬當然。故住院期間有看護需要，乃通常之經驗，被告前開抗辯，尚無足採，是以扣除因無證據足以證明之不可採之3個月部分，其餘原告請求之看護費用為180,000元（2,000元 $\square$ 90=180,000元），則有理由。

4.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所謂相當之金額，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查，原告因本事故受有前述之系爭傷勢，除須經多次手術治療外，更需專人看護達3個月，顯見原告所受傷勢是傷筋動骨，可謂嚴重。且事故發生（即111年8月21日）受有系爭傷害，時隔8月20日即112年5月11日回診時，骨折仍未癒合，有前引雄長庚紀念醫院112年5月11日診斷證明書可參，亦可見原告傷勢嚴重非長久時日不能復

01 原，復衡酌原告所受傷害程度及精神痛苦，其因系爭事故
02 導致日常生活起居及活動能力均受影響，暨兩造教育程
03 度、經濟狀況、本件事故經過等情，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
04 金200,000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尚
05 屬無據。

06 5.依上開說明，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217,545元
07 （醫療費用269,885元+看診交通費11,160元+薪資損失55
08 6,500元+看護費用180,0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1,2
09 17,545元）。而系爭事故發生應由兩造各負擔50%之過失
10 責任，為兩造所不爭執（卷第109頁背頁），自應依過失
11 相抵減輕被告賠償金額，則以前開金額50%計算，原告就
12 系爭事故，已獲得同為加害人之于克偉賠償330,000元及
13 領取強制險之保險給付162,687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
14 金額亦應扣除前開第三人賠償及保險給付，以免不當得
15 利。據此計算，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共為11
16 6,086元（計算式：1,217,545元 $\square$ 50%-330,000元-162,6
17 87元=116,08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9 116,086元，及被告張瀚中自112年9月26日起（刑事附帶民
20 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9月22日寄存送達被告張瀚中，經10日
21 於000年00月0日生效，有附民卷第11頁送達證書可查）、被
22 告李仁德自112年9月21日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
23 2年9月20日送達，有附民卷第13頁送達證書可查），均至清
2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並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被告如預供擔
29 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31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佳惠